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9 执恢 247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雪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 号 A-21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厚权，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洪瑞，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金汇东路。

法定代表人：舒秀彦，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舒秀彦，男，

被执行人：权秀林，女，

本院在执行新疆雪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舒秀彦、权秀林公正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被执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 (2018) 新 0109 执恢 247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

工业园金汇 2037 号 10 宗工业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名下机械设备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金汇 2037 号 10 宗工业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名下机械设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先 勇  
审 判 员 赵 国 庆  
审 判 员 邓 伟  
二 〇 一 九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书 记 员 丁 海 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